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6-04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A座16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469,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2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列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0人，出席0人；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36,961	99.1029	582,740	0.8269	49,400	0.07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1 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李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2026年6月3日